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2000001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87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九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院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本學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 第五條 開會

- 一、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至第十四款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三、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 四、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
- 五、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 第六條 申訴

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重新申請

教師新聘或升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推薦，但經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